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何以諾

相 對 人 施啟仁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0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）為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惟經本院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所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1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應係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177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，而該民事裁定僅為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自無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邱已芹